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 壹、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1.職稱：約僱幹事。
  - 2.職系：無。
  - 3.官職等：無。
- 參、公告期間：115 年 3 月 24 日至 115 年 4 月 7 日止。
- 肆、工作地點：本校總務處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94 號。
- 伍、資格條件：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經驗達 6 個月以上者尤佳。
  - 2.品行端正，具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且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工作性質者。
  - 3.具備操作 Word、Excel 等與職務相關之文書編輯處理能力者。
  - 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之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 5.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6.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7.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不得僱用情事。
- 陸、工作項目：
- 1.財產登繕、經管及財產報表彙整處理
  - 2.辦理 15 萬元以下財務採購及各類文具及消耗物品管理。
  - 3.勞健保業務。
  - 4.宿舍及校區停車管理。
  - 5.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柒、報名方式：
- 1.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7 日止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臺」登打履歷表、簡要自述、上傳最高學歷證書及與擬任工作有關之經歷佐證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後，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應徵，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
  - 2.上傳事求人附件，請依序以清晰掃描檔合併為 1 個 PDF 檔案（影本請蓋印「與正本相符」及私章）。
  - 3.應徵人員報名本職缺後，相關個人資料將以系統登載為依據，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4.若有報名相關問題，工作內容請聯繫 02-27356186 分機 140；報名資格請聯繫 02-27356186 分機 160
  - 5.本職務係總務處幹事職缺之職務代理人，僱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幹事甄補報到前 1 日止（預估 3 個月），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6.月酬薪點：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 5 等 280 薪點支薪（約折合新臺幣 38,948 元）。
  - 7.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不符資格條件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8.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20 天內繳交公立醫院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9.本次甄選得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 1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次日起算。